

试论中国社会人际关系的现代化模式

葛道顺

两种传统的人际关系模式及其不同的社会功能意义。

社会人际关系是社会构成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有关社会发展的现代研究中，社会人际关系的模式及其功能作用受到越来越多的注意和重视，许多中外学者在这方面做出了富有启发性的探索。如费孝通在其早年以中国现实为出发点的研究著作《乡土中国》中，就曾论及小农社会中的人际关系。他指出，中国社会当时的人际关系模式是“差序格局”，而西方社会更多表现出“团体格局”的特性。“差序格局”和“团体格局”代表了两种传统的人际关系模式。

“差序格局”的特点是，社会中的个体在构建人际联系时，以自己为中心，社会关系层层往外推，离自己愈远，社会关系愈薄。如，我→我的母亲→我母亲的兄弟姐妹（舅、姨等）→我母亲兄弟姐妹的子女（表兄弟、表姐妹等）……还可以继续推下去。不难看出这种人际关系格局是以血缘为纽带所缔结成的差序网络。由地缘为纽带也可以构成差序网络，如：我→我的邻居→我邻居的朋友……等。社会个体一出生相应就决定了血缘和地缘，所以是不能选择的，它反映出社会生活的封闭和狭隘，不利于主体的社会活动和社会的发展。相反，“团体格局”表现出另外一种特性，它是以个体之间的契约来结成的，任何两个社会个体都可以结成这种契约关系，没有远近之分，在界线内人人平等，各人有各人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在理论上来说，这是一种后天个人意志决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合作关系。

“差序格局”和“团体格局”包含着深刻而不同的社会功能意义。“差序格局”中所包含的人有等级、内外、亲疏、长幼之分，它在主观上必然带来我本位（或家本位），在认知事物和处理事情时容易从主观“我”的思维定向出发，并以之为归属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等就是其有代表意义的反映。在客观上，“差序格局”必然和封建集权制相吻合，一个庞大、复杂、等级分明的层峰式社会结构，就是这种人际关系模式的放大和制度化。在这种制度下，封建君主的社会人际路向只可能是“朕→卿→民”，而不可能是“民→卿→朕”。在社会控制的整体结构上，其官员都以同样的人际路向去确定和评价社会成员，实际上即为滋生官僚意识提供了可能。对社会底层平民来说，判断人际远近、亲疏的尺度是血缘和地缘，血缘和地缘即和封建宗法思想不可避免地联成了同心结。“团体格局”是在小农经济解体、商品经济出现后开始的，它是商品经济的特性所要求的人与人之间的商品契约关系社会普及化的产物。由于商品是这种社会生活的轴心，人们不再以血缘等天生特性为线索进行社会往来，而是以契约形式与社会上所有可能的人进行更加广泛的社会合作，这标志着狭隘、单向（上层支配下层）的社会人际模式的没落和双向（上、下层互相支配）社会人际模式的生命力。在社会管理思想上，相应要求法的精神与之相适应，法实质上是契约的扩大和制度化。契约从经济合作凭证走向全社会，从双极合作走向全社会公民合作，现代社会的法即得以实现。撇开契约的形式去探究其社会本质，不难发现其形式的背后隐含着要求人人平等的民主精髓。契约必须是双方主体性的体现，所以法必然要求公民主体性的合作，要求社会生活上的民主参与和社会权力功能上的民主管理。理想的现代化社会不

能不建立包含这种特性的人际关系。

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的建立与中国人际关系的现代化模式

考察西欧和日本的近代化历程，可以看出，西欧的“新教”和日本的“和魂”在客观上都促使了团体格局人际关系的发展。新教认为人人都有节俭、发财的义务，人与人之间的唯一差距在于是否能成为上帝的选民；“和魂”即大和精神，它以效忠天皇为核心，因为天皇代表整个日本，因此，这实质上是一种强烈的国家意识。“新教”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导向了以工作为核心的契约关系，“和魂”使日本民族在新时代新科技面前更加把国家放在首位。就是说，不管是西欧、还是日本，在近代化的过程中，都逐步打破了原有的狭隘的社会人际关系，相应于商品经济的需要发展并强化了全社会性的人际关系。然而，另一方面，在西欧和日本，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反却给人际关系带来了灾难。众所周知，人际关系被金钱关系、权利关系等非人性因素异化在西方越来越严重。显然，单纯的团体格局不能保证现代化的健康发展，中国需要建立另外一种人际关系模式。

建国以来，中国人际关系的现代化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党和政府采取了多种有效的途径把各种旧的生产关系转变成了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相应建立和发展了以共产主义为核心的全国人民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尤其是中国的农民在党的领导下从小农经济单一狭隘的社会关系氛围中突破出来，相互联结成了各种形式的合作互助团体，他们开始变得关心自己与他人的合作关系，关心社会的变化，关心党和国家的前途。农民人际关系意识的发展其意义十分巨大，可以说没有农民的互助合作，就不会有全国规模的水利、灌溉、供电等基本设施，就不会有如此之大的农业生产能力，中国可能还在为温饱问题发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提出并实施了改革、开放的战略方针，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发展了合同制以及其它形式的责任制，这对中国人际关系的现代进展有十分深远的影响。社会主义的各种合同制是在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建立的，是双方互助合作关系的制度化。中国40年的巨大成就正是由中国人民团结、互助、合作才取得的，中国的现代化正是需要这种团结、互助、合作作为其精髓。

中国的人际关系刚从封建伦理、道德束缚中解脱出来，小农经济带来的闭塞在一定程度上还阻碍着现代化的发展，而实现四化，振兴中华必然要求我们实现人际模式的现代化。不管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我们都有理由提出中国人际关系现代化的模式，即：**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 + 社会主义契约**。该模式中，前者（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是主要本质内容，后者（社会主义契约）是具体形式。共产主义思想与社会主义契约的有机结合，才能克服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发展与人性异化这一悖论，社会才能全面健康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学说中把人性解放作为人类发展的至高准则的目标才能实现。在实践中，该模式要求我们在人际关系的现代化进展中，不能偏离共产主义核心思想的指导，以至全国人民失去了团结、互助和合作，人际关系被异化；同时也不能忽视社会主义契约，以至社会人际关系回归到以血缘、地缘为基础的旧的人际模式上去。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谭 深